

附件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格券业务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格券管理，防范相关业务风险，根据业务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合格券，包括：（一）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可清算债券（以下简称合格债券），涉及现券交易、买断式回购、中央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以及质押式回购、通用回购、中央债券借贷中用于担保到期履约的债券等；（二）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可充抵最低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以下简称合格保证券），包括债券、基金份额等。

**第三条** 合格券范围及折扣率（或调整系数）标准、列表更新时间与频率、持续管理等，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规定的，适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指南或其他业务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上海清算所根据市场运行情况、主管部门要求及规定，结合各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实际，制定或调整合格券及折扣率（或调整系数）标准。

**第五条** 本指引中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以上海清算所认可的评级结果为基础，按孰低原则确定。上海清算所认可的评级结果包括银行间市场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给出的评级结果、市场隐含评级、内部信用评估结果等。

## **第二章 合资格债券**

**第六条** 上海清算所综合考虑债券的发行主体类型、主体信用评级、债券剩余期限、价格波动和市场流动性等，于每个工作日日终更新各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合资格债券列表，并通过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网站发布，在次一工作日适用。市场或发行主体发生突发异常情况的，上海清算所可立即调整相关列表。

各清算参与者应密切关注上海清算所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妥善做好业务安排。

**第七条** 债券或发行主体发生以下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具体风险情况及时调整合资格债券、折扣率或调整系数：

(一) 发行主体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或被评级展望被调整至负面；

(二) 发行主体的主体信用评级、市场隐含评级或内部信用评估结果出现下调；

(三) 资信评估机构对主体或债项撤销评级或停止评级、且发行主体未及时委托其他合资格的资信评估机构继续进行资信评估的；

(四) 发行主体或其重要关联公司出现重大不利事件，预计对该债券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或风险水平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发生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重大诉讼，被自律机构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五) 发行主体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严重偏离同行业水平且预示较大风险，不能按照债券发行公告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发生银行贷款等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等；

(六) 发行主体未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的信息存在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七) 债券流动性较差，包括但不限于较长时间没有发生交易，持有人结构较为单一、范围较小或持有集中度明显超过市场正常水平等；

(八) 上海清算所认为有必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债券或发行主体的风险情况消失或减轻时，上海清算所可以回调其折扣率或调整系数，或恢复其合资格债券资格。

### **第三章 合资格保证券**

**第九条** 上海清算所综合考虑有价证券的发行主体类型、主体信用评级、债券剩余期限、价格波动和市场流动性等，于每月

第一个周三（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更新各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合资格债券保证券列表，于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更新各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合资格基金份额保证券列表，通过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网站发布。市场或发行主体突发异常情况的，上海清算所可立即调整合资格保证券列表。

各清算参与者应密切关注上海清算所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妥善做好业务安排。

**第十条** 若债券或发行主体发生第七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具体风险情况及时调整债券合格保证券、折扣率。

**第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其管理人发生以下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具体风险情况及时调整基金份额保证券价值或取消其保证券资格：

（一）基金的份额净值大幅下降；

（二）基金产品出现运营风险；

（三）管理人或基金经理被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通报发生风险或违规行为；

（四）上海清算所认为有必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债券或发行主体、基金产品或其管理人的风险情况消失或减轻时，上海清算所可回调其折扣率或基金份额保证

券价值，或恢复其保证债券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1. 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格债券标准  
2. 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格保证债券标准  
3. 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格券折扣率与调整系数

## 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合资格债券标准

### 一、合资格债券标准 1（适用于债券净额业务标的券、担保券，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标的券）

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

（一）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 A-I、A-II 类主体<sup>1</sup>发行的债券

1.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2. 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
3. 不含可赎回或回售、可提前或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4.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债券

1.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2. 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不含）；
3. 单一债券发行总面额不小于 5 亿元；
4. 债券剩余期限不小于 31 天；
5. 不含可赎回或回售、可提前或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6.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合资格债券标准 2（适用于通用回购业务担保券）

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

1. 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和优质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优质发行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优质国际开发机构发行的债券；

2.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3. 不含可赎回或回售、可提前或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4.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合资格债券标准 3（适用于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担保券）

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

1. 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和优质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优质发行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3. 不含可赎回或回售、可提前或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4.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A-I 类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央汇金公司；

A-II 类主体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以及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铁路集团、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能源集团。下同。

## 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合资格保证证券标准

各项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在以下标准的筛选结果范围内，确定可用于充抵本业务保证金的合资格保证证券，具体以发布的合资格保证证券列表为准。

### 一、合资格债券保证证券标准

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

(一) 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 A-I、A-II 类主体发行的债券

1.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2. 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
3. 不含可赎回或回售、可提前或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4. 债券剩余期限不小于 31 天；
5.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债券

1.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2. 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不含）；
3. 单一债券发行总面额不小于 5 亿元；
4. 不含可赎回或回售、可提前或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5. 债券剩余期限不小于 31 天；
6.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合资格基金份额保证券标准

1. 上海清算所认可的基金份额；
2. 其他条件。

附 3

## 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合资格券 折扣率与调整系数标准

债券发行主体	主体信用评级	折扣率 (%)			调整系数 (%)
		剩余年限			
		0-1	1-5	>5	
A-I 类主体	AAA	97	97	97	103
A-II 类主体	AAA	95	95	95	105
B 类主体 <sup>2</sup>	AAA	90	85	80	110
	AA+	80	75	65	115
	AA	75	65	45	120

注 2：B 类主体为除 A-I 类与 A-II 类主体以外的、符合上海清算所规定条件的发行主体。